

所謂中國保全協約之第五條

顏旨微

自盧策之四大原則案。經各國承認後。遂有所謂中國保全之協約產生。並聞此項協約。已經參加九國簽字。將來決定以條約之形式訂定之。其第五條之全文曰。

「中國將來不得與本協約國中之一國或數國或第三國。締結有違反本協約之條約」吾人望文生義。可從而省知者。即此項擬案。經多數國家簽字之後。將來須成爲一種之條約性質。吾國即爲此項條約中之客體。從而受其約束。變更其今日獨立主權國家之地位。而爲一種限制的主權之國家。故就條約全部言。中國之領土主權。不過爲各國之所共同保證。就第五條之規定言。實不啻成爲共同之被保護國矣。曩者。吾人曾著「嗚呼世間之被保護國」一文。載於本年八月十七日本報。嘗謂被保護國(Protected states)所以構成之基本原因。不外三種。

(一) 國力薄弱。不復能自立於國際之間。乃以契約而受保護於強國權力之下。此爲一類。
(二) 國力強盛之國。對於未開化國。爲求自拓其領土之一手段。將該國土人有組織之團體。置於保護之下。此又爲一類。

(三) 各強國之間。對於一弱國之處分。各有其利害關係。則任何一國。皆不容有兼併此弱國之可能。於是山協議之結果。維持該弱國獨立之名。而施行其共同保護之實。此又爲一類。

所謂中國保全協約之第五條

所謂中國保全協約之第五條

三

吾人試一詳審「四國協定」之全文。與所謂「中國保全協約」之規定。而參以上舉之國際法原理。則所謂中國領土之完全與主權之獨立。皆不過有其名而已。吾拈第五條爲題。蓋欲爲釋明上之便利計。使吾全國人皆易得一印象也。

吾人猶憶路透社華盛頓九日專電所載。吾國代表顧維鈞氏於中國提議案之第三項原則。聲稱「凡國際間各種談判或條約或協定。如與中國有害關係者。應預行通知中國政府。現所訂關於遠東或中國之各種協定。往往有並不先期通知中國者。故本人希望各國承認凡未經預先通知中國。不得互訂於中國或遠東或太平洋有直接關係之協約或協定。並予中國以機會。俾得參與其事云云。」

英國代表貝爾夫氏。對於此項希望。除引用天助自助之言外。並謂「此種原則。殊逾越於現行國際法上之通例。而有限制各國訂約權之嫌。實爲諸國所難容忍。且按之預會各國及美國之憲法。對於條約之批准與公布。皆有明確之規定。即此已足爲其實保護中國之道。」

美國代表許斯氏。並力言華會無干涉中國之提案。惟有尊重中國主權之協議。對於顧氏所提原則。亦謂「蓋凡各國皆有維持其正當權利之必要。則當然可自由對外訂立各種條約與協定。而不受第三國權力之影響。」

日本代表埴原氏。則謂「獨立國皆有權利以規定相互間任何條約與協定。但現下輿論勢力之澎湃。任何妨害世界平和及侵犯第三國權利之條約。自應放棄。惟中國之提案。對於各國之締約權利欲加限制。則爲不合。」

法國代表之主張。亦復類似。吾人對於「英日同盟之更新與我覺」文中。亦曾主張締結條約。爲獨立國家對外之一種主權作用。爲絕對不受限制的。惟被保護國與宗主權國之交通權。由後天的之克削。以受部分的之拘束。此爲紀元之後八百年之定期。今英、美、法、日、之締約權。雖消極的不能受絲毫之限制。而吾國之締約權。規訂於中國保全條約之第五條者。乃積極的須受嚴重之拘束。則吾國在國際法上之地位。自不復能與參加之九國相提並儗。已屬顯然。昔哈丁氏發起華盛頓會議。曾聲明「遠東問題之處分中。必須得中國之同意。」吾人嘗評謂我國之受召列席。直不曾謂會表示處分之承認。曾幾何時。施代表即對於四國協定有欣然表示贊成之說。吾人聞之。已若冷水之澆背。今又見中國保全條約之發生。國外之代表無言。國內之政爭未已。而一般國民。拗於目前之生計安危。多有贊同國際共管之心理。悠悠國魂其終斷乎。

（錄自顏旨微論評集）